

高雄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5：30-16:15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楊俊毓 副校長

出席者：周汎濤學務長、賴秋蓮教務長(葉竹來代)、許智能總務長(請假)、田英俊院長(陳秀蘭代)、鄭景暉院長(王彥雄代)、黃耀斌院長(吳寶珠代)、李碧娥院長(請假)、黃友利院長(陳佳如代)、張學偉院長(李建宏代)、呂佩穎院長(林東龍代)、陳朝政秘書、黃博瑞組長、徐仲豪主任(洪薇鈞代)、黃曉靈主任、吳寶珠主任、吳麗敏主任、楊育昇主任、高佳麟主任(李建宏代)、林東龍主任、徐采一同學、吳佳恩同學(劉宣彤代)、陳予涵同學(陳宥亘代)、廖能立同學(請假)、賴侑陞同學

列席者：顏薇珊組長(請假)、許敏桃老師(吳麗敏代)、彭武德主任、林翀先生、葉書涵小姐、鄧心怡小姐、林冠足小姐、李心慧小姐

紀錄人員：張國英小姐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執行追蹤：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10904-0110 有關學生代表參加學校重要會議事宜。	會後責成學務處與學生議會討論本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學生會長、副會長及議長為當然委員之適法性，並依結論考量要點修訂與否。	學務處生輔組	<u>109.05.19 辦理情形：</u> <u>學務處生輔組：</u> 1.已於109年5月14日與學生議會議長召開討論會議。 2.學生議會高凡璽議長表示將統整其他各大專校院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遴選方式相關資料於108學年度第5次學務會議討論。 <u>109.05.19討論摘要：</u> 1.本校「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選舉罷免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第二項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另訂之。然目前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為全校學生直接選舉產生，如學生會欲提案修改本要點增加學生會相關成員為當然代表，則需另案討論，且代表資格仍需遵守本要點第六條學生代表資格限制規範。 2.本案持續追蹤，請學務處會後再與法規組、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召開會議討論，取得共識後，依程序提案學務會議討論。 <u>109.07.01辦理情形：</u> 學務處生輔組： 1.生輔組已於109年6月4日召集本校學生會代表（第16屆學生會副會長、學生議長、第17屆學生會會長）及法規組承辦人員共同參與討論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 2.請學生會於會後循本校校級會議議事規則第3條第三項提案程序，提案至學務會議修法。。 <u>109.07.01討論摘要：</u> 請學生會內部討論評估後，如需修法，則依程序提案修法。 <u>109.12.11討論摘要：</u> 學生會內部討論評估後，如需修法，則依程序提案修法。 <u>110.3.4辦理情形：</u> 學生會將依程序於下次學務會議提案修法。 ☐結案除管 ☒列管，下次追蹤時間：
--	--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11003-0801)

提案單位：護理學系

案由：護理學系研究生操行成績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30 條『學生操行成績之更正須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務處核備，方得更正。』規定辦理。
- 二、因故未能及時於本（109-1）學期操行成績登錄期間內完成學生操行成績登錄，為維護學生權益，申請補正護理學系陳○○等 10 名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名單如附件 1。

決議：

- 一、本案當事許敏桃老師因故無法列席，委請護理學系吳麗敏主任代為說明，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22 名(投票時僅 17 名委員在場)，經出席委員表決(16 票)通過，同意修改操行成績。
- 二、10 名需修改之學生操行成績，經委員表決(15 票)通過，同意許敏桃老師所評(如附件 1，P.6)。
- 三、本案由學務處依學務會議決議，行文教務處核備，教務處依程序修正學生操行成績，以維護學生權益。

(☐下次追蹤時間月/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二(11003-0802)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務字第 1102700050 號簽，修正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
- 二、為簡化學生銷過輔導流程並提升學生銷過輔導意願，修正本實施要

點。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 修正學生銷過次數限制，並刪除再犯學生應恢復已完成銷過之處分。
- (二) 簡化銷過輔導流程，學生遞交銷過申請後，經受理單位及愛校服務單位同意後，即可開始執行愛校服務，執行完畢後由學務長核定完成銷過。

三、本校「學生銷過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請參閱附件 2(P. 7)。

決議：照案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月/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三(11003-0803)**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 號來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修正，修訂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法」。
- 二、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3(P. 10)。

決議：照案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月/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 **提案四(11003-0804)**

提案單位：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系所聘任業界或校友導師現況，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
- 二、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4(P. 16)。

決議：修正通過。

(☐下次追蹤時間月/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肆、臨時動議：

● **提案一(11003-0805)**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心理學系學生懲處案，請核示。

說明：

- 一、學務處於110年2月8日收到心理學系學生懲處提案。
-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13條第1項第三款審核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除應通知有關所、系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因學生目前仍在境外，希待學生返台後，可出席時再行審議。

決議：同意，本案順延至學生可出席會議說明時，再行審議。

(☐下次追蹤時間月/ 日 (星期○)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伍、新增下次會議追蹤事項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 ☐有，共 案，如下：

陸、散會 時間：主席宣布散會：下午16：15分整